

發行/日本國外務省

郵編：100-8919 東京都千代田區霞關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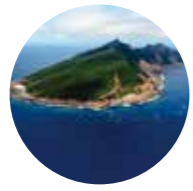
電話：+81-(0)3-3580-3311

<http://www.mofa.go.jp/>

尖閣諸島

以法治而非實力實現和平之海

日本國外務省



內容



(照片：東京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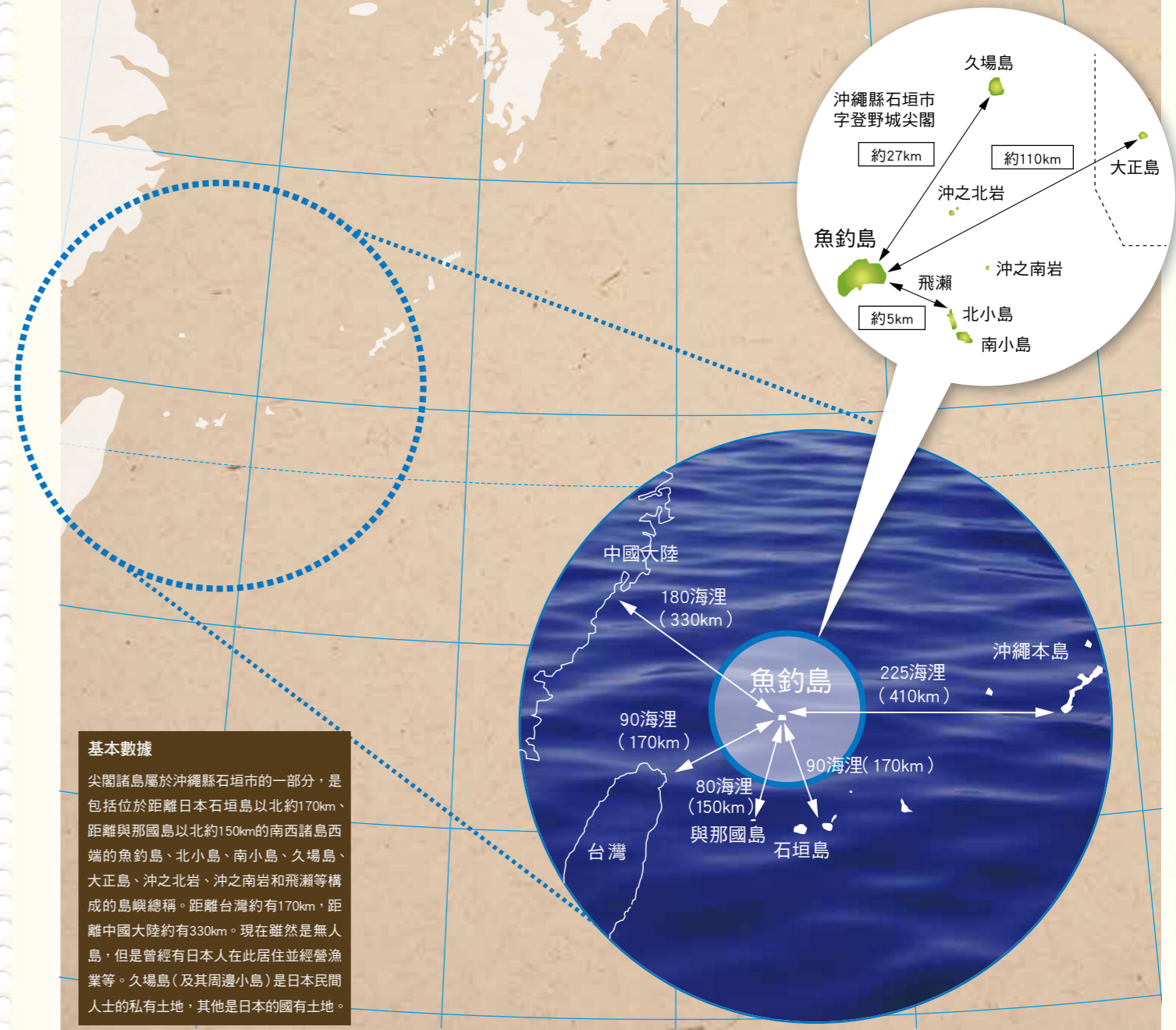
何謂尖閣諸島

基本數據

Part 1	日本對尖閣諸島的主權擁有 圍繞尖閣諸島的主要歷史沿革	4
Part 2	尖閣諸島的歷史 透過符合國際法的正當手段編入日本領土， 作為沖繩縣的一部分而進行控制 在戰後秩序及國際法下，一直都是日本的領土	6 7
Part 3	中國的挑戰 當被指出可能蘊藏有石油之後， 才開始主張領土主權的中國和台灣	8
Part 4	沒有依據的中國和台灣的主張	10
Part 5	中國的單方面改變現狀的試圖	16

何謂尖閣諸島

尖閣諸島是日本的固有領土，
這無論在歷史上還是在國際法上都是很明確的。
根本不存在圍繞尖閣諸島要解決的領土主權問題。
為保護領土完整，
日本將堅決且冷靜地進行應對，
並謀求確立遵守國際法的地區和平與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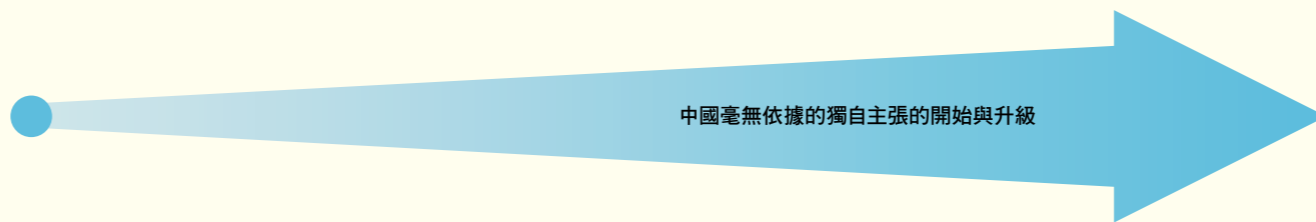


日本對尖閣諸島的主權擁有



圍繞尖閣諸島的主要歷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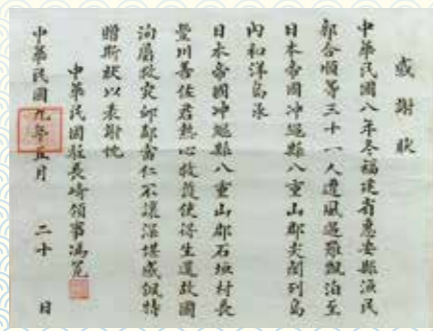
- 日本有效控制達120年以上
- 1970年代起中國、台灣開始了主張和行動並逐步升級



<p>1885年</p> <p>沖繩縣著手調查尖閣諸島。之後，日本慎重確認得知尖閣諸島是無人島，未受到他國控制。</p>	<p>1920年</p> <p>5月 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發出了一份證明中國認為尖閣諸島是日本沖繩縣一部分的感謝狀。</p>	<p>1969年</p> <p>5月 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 (ECAFE) 發佈沿岸礦物資源調查報告。指出東海海底有可能蘊藏著石油。</p>	<p>1971年</p> <p>6月 簽署《沖繩返還協定》。尖閣諸島屬於該協定協議會議紀要的返還對象區域的一部分。</p> <p>台灣 (6月) 及中國 (12月) 史上首次正式主張「領土主權」。</p>	<p>2008年</p> <p>12月 2艘中國國家海洋局所屬船舶侵入尖閣諸島周邊的我國領海。</p>	<p>2012年</p> <p>9月 以其所有權被轉移至日本政府為藉口，中國國家海洋局等所屬船舶侵入領海行為愈演愈烈。中國國內發生反日暴動。12月史上首次侵犯日本的領空。</p>	<p>2016年</p> <p>6月 中國海軍艦艇首次進入尖閣諸島周邊的我國毗連區。</p> <p>8月 在約200-300艘中國漁船在於尖閣諸島周邊海域的情況下，繼中國漁船之後，中國海警局等所屬船舶也侵入領海。</p>
<p>1895年</p> <p>1月 通過內閣會議決定將尖閣諸島編入沖繩縣。之後作為沖繩縣的一部分進行控制。</p>	<p>1951年</p> <p>9月 簽署《舊金山和平條約》。尖閣諸島仍屬於日本領土。美國將其作為日本南西諸島的一部分並對其行使施政權 (第三條)。</p>	<p>1992年</p> <p>中國制定《領海及毗連區法》。史上首次在法律上明文規定了尖閣諸島是中國領土這一毫無依據的獨自主張 (1958年的領海聲明中未作任何提及)。</p>	<p>2010年</p> <p>9月 發生中國漁船撞擊事件。之後，中國漁業局等所屬船舶較之過去更加頻繁地出沒於尖閣諸島周邊海域。</p>	<p>2013年</p> <p>10月 中國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規定中國軍隊「防禦性緊急處置措施」。</p>	<p>2021年</p> <p>2月 中國施行「海警法」。從與國際法一致性的角度來看，在該法律中存在著一些問題。</p>	



古賀辰四郎經營的鱈魚乾工廠。(照片：古賀花子氏·朝日新聞社)



1920年5月發出的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的感謝狀。其中包括證明中國認為尖閣諸島是日本的沖繩縣一部分的記述。(石垣市立八重山博物館收藏)



根據1972年的《沖繩返還協定》，地圖上以直線圍起的區域內的島嶼全部歸還給了日本，尖閣諸島也屬於其對象區域內。



2010年9月，在尖閣諸島附近衝撞海上保安廳巡視船的中國漁船。(照片：海上保安廳)



2013年4月23日，在日本的領海內航行的國家海洋局所屬船舶 (面前左側) 與警戒監視的海上保安廳巡視船 (右側)。(照片：朝日新聞社/時事通信社照片)



警戒監視中國海警局所屬船舶 (後面) 的海上保安廳巡視船 (照片：海上保安廳)



透過符合國際法的正當手段編入日本領土， 作為沖繩縣的一部分而進行控制

● 尖閣諸島無論是在歷史上還是國際法上一直都是日本的領土。1885年起，日本政府透過沖繩縣當地政府等再三開展實地調查的結果是，慎重確認得知尖閣諸島不僅是無人島，而且未受到清國（現在的中國）乃至其他任何國家的控制。在此基礎上日本政府於1895年1月14日作出了在當地建設標桿的內閣會議決定，正式將其編入日本的領土。該行為符合國際法上正當取得領土主權的做法。

1896年，民間實業家古賀辰四郎得到明治政府的許可，開始了正式的開拓。據此，許多日本人開始在尖閣諸島上居住，從事以漁業為主的鱈魚乾工廠勞動以及羽毛的採集等活

動。曾經有一段時間，生活在各島嶼的日本人多達200人以上。另外，日本政府也實行了土地調查以及事業許可等措施。

● 即使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美國的施政下，日本人透過警備、執法以及學術調查、漁業等活動繼續與尖閣諸島保持著關係。在學術領域，包括1953年琉球大學展開的首次正式學術調查在內，日本政府以及沖繩縣、大學等的研究者實施了確實的實地調查。在動植物的生態等當地環境方面積累了詳細的研究成果。



①



②

①魚釣島的土地台賬（1930年代）。可以得知從戰前開始日本政府就實行了針對尖閣諸島的行政措施。

②曾有一段時間，許多日本人在此生活，甚至形成了一個名為「古賀村」的村莊。
（照片：古賀花子氏・朝日新聞社）

③1971年琉球大學進行的實地調查。在北小島發現了黑腳信天翁時的情景。
（照片：新城和治氏）

④在魚釣島的東北岸、古賀村遺跡的後山建立的行政標識。1969年建立時，未受到來自中國的任何抗議。（照片：新納義馬氏）



③



④

在戰後秩序及國際法下， 一直屬於日本領土

●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日本領土在1952年生效的《舊金山和平條約》中得以法律確定。根據該條約，尖閣諸島不屬於在日本放棄的領土，而是作為日本的南西諸島的一部分被置於美國的施政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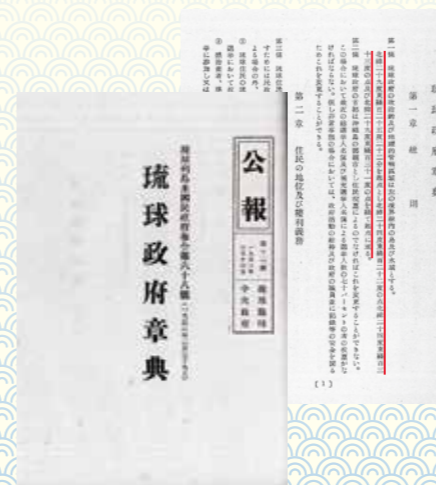
● 尖閣諸島作為日本的南西諸島的一部分是有確鑿依據的。例如，1952年的琉球政府章典中通過經緯度予以明確確認。此外，在《奄美群島返還協定》後，1953年的《琉球列島美國政府布告》第27號再次公開同樣的內容。但是，當時未受到來自中國的類似「尖閣諸島是『台灣的一部分』」這樣的任何抗議。

之後，1972年，在關於琉球諸島以及大東諸島，日本與美國之間簽署的《沖繩返還協定》中規定，向日本返還施政權的地區中包含尖閣諸島。這樣的事實表明尖閣諸島是日本的領土。尖閣諸島在戰後秩序及國際法體系中，一直都被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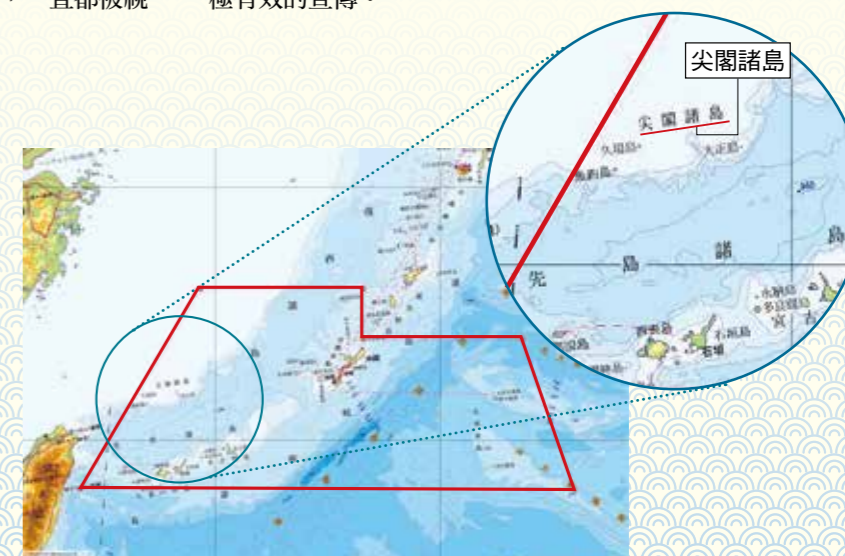
為日本的領土。

● 自1972年包括尖閣諸島在內的沖繩的施政權被返還給日本後，日本政府除了對尖閣諸島周邊海域進行了警備與執法外，還適當地實行了民有土地的固定資產稅的收繳以及作為國有土地的管理等。尖閣諸島所歸屬的石垣市制定條例，把1月14日定為「尖閣諸島開拓日」，並於2011年後舉辦了紀念典禮。2020年6月，石垣市議會通過決議，把尖閣諸島的字名「字登野城」改為「字登野城尖閣」。

另外，日本政府於2018年1月，開設「領土・主權展示館」，旨在將尖閣諸島相關的正确信息適時適當地向國內外發出，以獲得國際社會的理解和支持。2020年1月，該館遷址擴建，在舉辦企劃展和巡迴展的同時，還通過向有識之士提供信息、在國際會議等場合開展宣傳等多種方式致力於積極有效的宣傳。



1952年，刊登了琉球政府章典的公報。



根據1972年的《沖繩返還協定》，地圖上以直線圍起的區域內的島嶼全部歸還給了日本。尖閣諸島也處於該對象區域內。



當被指出可能蘊藏有石油之後，才開始主張領土主權的中國和台灣

- 1968年夏，琉球當局實施了取締尖閣諸島周邊的台灣人非法入境的活動。在此基礎上，根據日本政府的要求，美國向台灣當局提出了交涉，而台灣方面並未以尖閣諸島是台灣的一部分為由提出抗議，還表示採取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情況。
- 1968年秋，以日本、台灣、韓國的專家為首、在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E C A F E : 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的協助下實施的學術調查的結果指出，東海下面有可能蘊藏著石油，尖閣諸島由此受到矚目。

- 1969年5月的ECAF E報告書指出，「蘊藏石油及天然氣之可能性最大的區域是台灣東北方約二十萬平方公里的區域。位於台灣與日本之間的大陸棚很有可能成為世界上蘊藏量最豐富的油田之一」，該地圖中也標記著「尖閣諸島」這一名稱。該發表後，在這之前未提出任何主張的中國和台灣，首次開始主張對尖閣諸島的領土主權。
- 到了1970年8月，台灣露骨地開始表示出對「尖閣諸島」的興趣，自此台灣及中國關於領土主權的沒有依據的獨自主張開始升級。

1970年12月，中國的國營通信社新華社發佈了有關尖閣諸島領土主權的沒有依據的獨自主張的報導。1971年6月，台灣「外交部」主張對尖閣諸島的領土主權。1971年12月，中國外交部也正式主張對尖閣諸島的領土主權。

● 之後，中國及台灣不僅在法律及行政區劃作出修改，還改編了教科書、地圖、地理書等，編造了有關尖閣諸島主權的沒有依據的獨自主張。但這無法改變中國直至1970年代初都沒有主張過尖閣諸島的領土主權的事實。根本不存在圍繞尖閣諸島必須解決的領有權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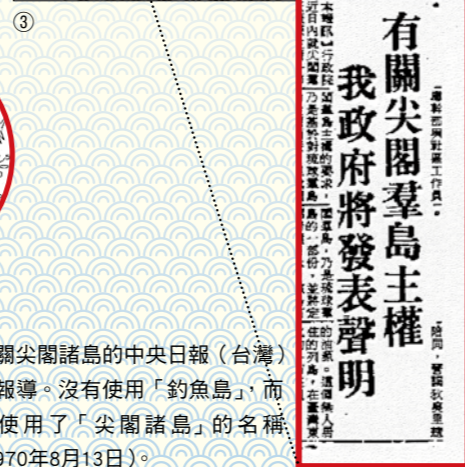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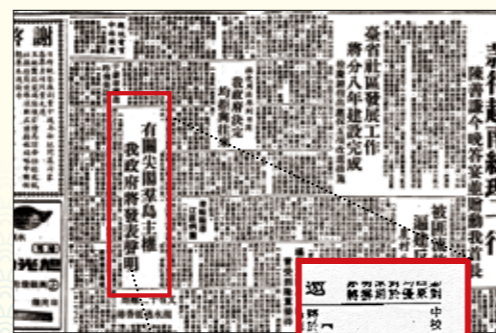
恩來總理向日本的田中角榮首相關於尖閣諸島闡述了「因為發現了石油，這就成了問題，如果沒有發現石油，台灣和美國都不會把它當回事」，這一事實亦表明中國的獨自主張從一開始就不是依據國際法和歷史的，而是受到石油蘊藏報告影響才開始提出的。

● 此外，中方最近強調，因存在於尖閣諸島與沖繩諸島間的被稱為沖繩海槽的深海溝，而日本與尖閣諸島間在地理上沒有任何關係，但看各國領土就顯然知道海底地形與領有權間沒有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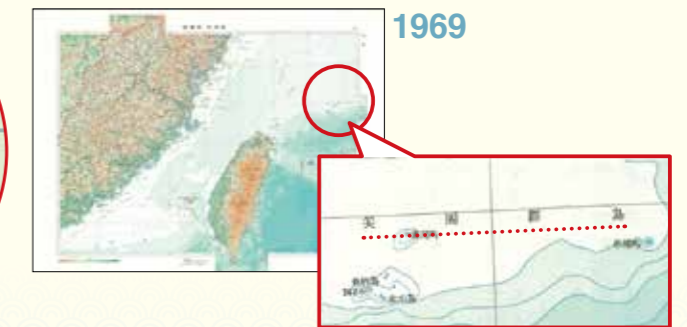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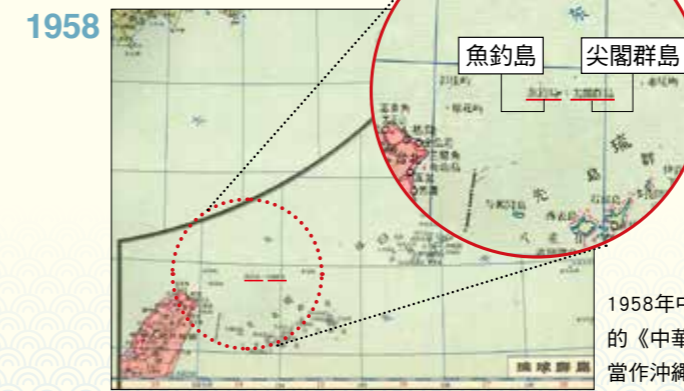
在1972年的日中邦交正常化的談判過程中，中國的周



①正在乘船調查非法入境者的琉球出入管理廳的主管人員。
(照片：比嘉健次氏)
②指出東海可能蘊藏有石油的《ECAF E報告書》。雖然使用了「尖閣」這一名稱，但是中國和台灣沒有提出異議(196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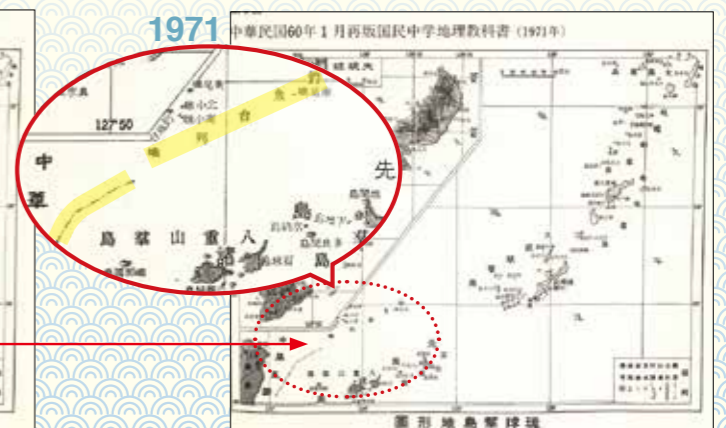
③有關尖閣諸島的中央日報(台灣)的報導。沒有使用「釣魚島」，而是使用了「尖閣諸島」的名稱(1970年8月13日)。



1958年中國地圖出版社出版的《世界地圖集》以及1969年中國國家測繪總局出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圖》均明確記載「尖閣諸島」為「尖閣群島」，並將其當作沖繩的一部分。



1970年的教科書上標為「尖閣群島」。另外，「國境線」也一直延伸至正北方。



1971年的教科書上改為「釣魚台列嶼」。另外，「國境線」向東北方向彎曲。

沒有依據的 中國和台灣的主張



沒有依據的
獨自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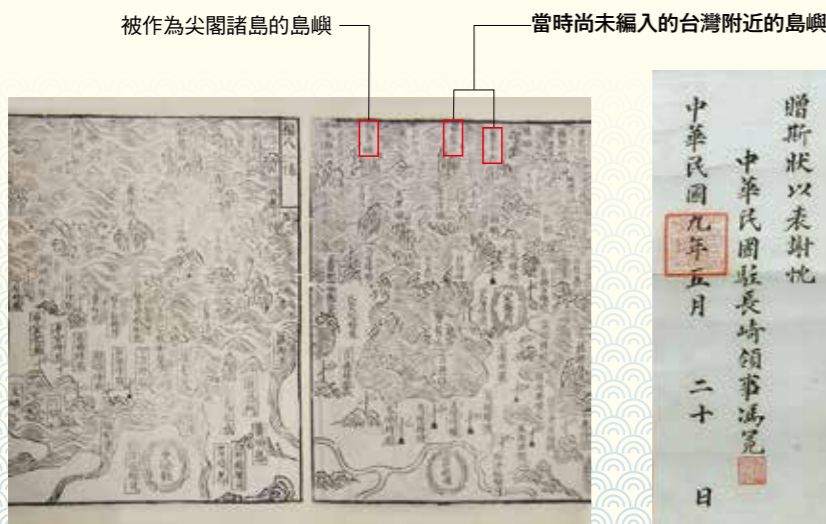
1

「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 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神聖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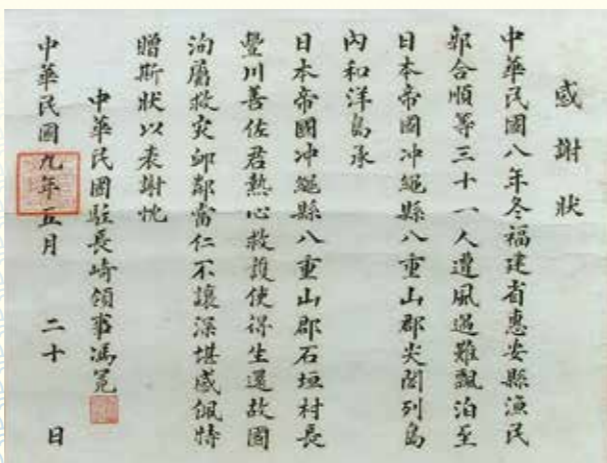
事實

● 中國主張尖閣諸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中國政府以及台灣當局的主張是，根據中國的古文獻以及地圖上記載有尖閣諸島的記述，從歷史上來講也是中國最先發現島嶼，並且地理上也距離中國更近。但是，是否中國真的比其他國家更早發現尖閣諸島這一事實則不清楚。無論如何，只憑發

現以及地理上距離近是無法證明領土主權的主張的。依照國際法，為了取得領域權源，需要持有明確的擁有意圖並以連續與和平的方式行使領域主權。但是，此前中國未展示出任何有關實際控制尖閣諸島的證據。



籌海圖編



1920年5月發出的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的感謝狀。其中包括證明中國認為尖閣諸島是日本領土的記述。(石垣市立八重山博物館收藏)

● 中國所出示的「古文獻」作為領土主權的依據完全無法讓人理解。例如，在16世紀的文獻《籌海圖編》中，描繪了可以確定當時還未編入中國的台灣附近的島嶼。因此，以該地圖上描繪有尖閣諸島等島嶼為依據主張當時的中國擁有尖閣諸島主權這一觀點令人費解。

● 毋寧說，直至1970年代初以前，中方在承認尖閣諸島為日本沖繩縣的一部分這一點是一貫的。

例如，1919年，中國福建省的漁民在尖閣諸島的魚釣島近海遇險後被日本人救起。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在向施救的日本人發出的感謝狀中明確表述，遇險的福建省漁民所漂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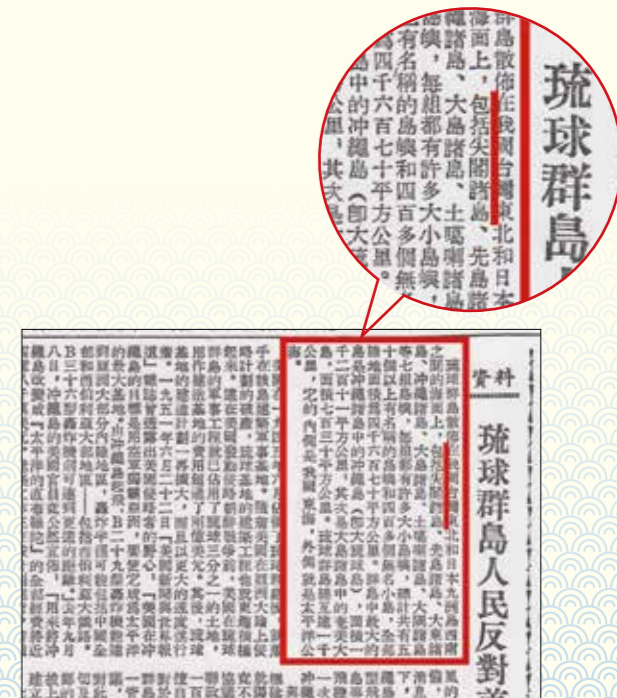
的地點為「日本帝國沖繩縣八重山郡尖閣列島」。

● 另外，1950年，中國外交部在有關對日講和條約的內部會議的記錄中，對尖閣諸島使用了「尖閣諸島」這一稱呼，並且在有關沖繩的討論中談到了尖閣諸島。

再者，美軍在美國施政下的1950年代起將尖閣諸島的一部分（大正島、久場島）用作試射場，但是，並不存在當時中方對此提出異議的事實。除此以外，1953年，中國共產黨的機關報人民日報登載了尖閣諸島是琉球群島一部分的報導，如實反映了當時中方的認識。



間之尖閣諸島及劃入台灣亦須



1953年1月8日的人民日報報導：「琉球諸島人民反對美國佔領的抗爭」。其中記載有琉球諸島是包括尖閣諸島在內的7組島嶼組成的內容。

沒有依據的 中國和台灣的主張



尖閣諸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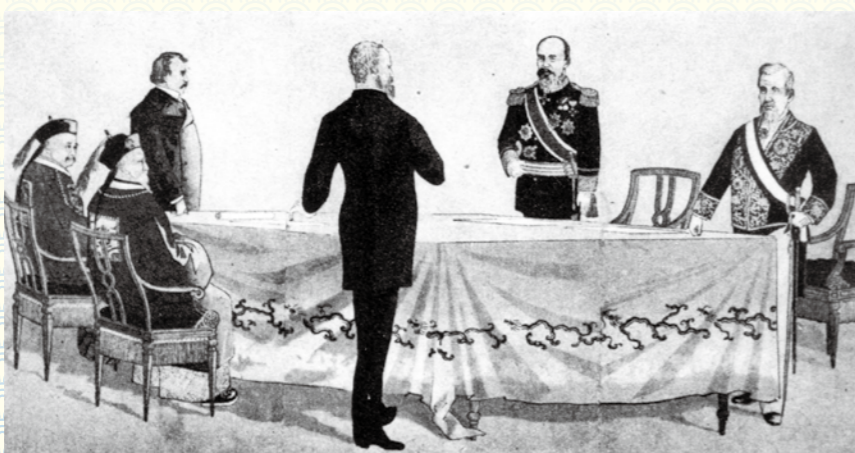
沒有依據的
獨自主張

2

「根據1895年的《下關條約（馬關條約）》，
尖閣諸島作為台灣的一部分被割讓給日本。」

事實

- 在1895年那個時候，中國根本就沒有實際控制尖閣諸島，自然無法將本國未控制的土地割讓給他國。
- 在此基礎上，關於日本透過《日清講和條約（馬關條約）》從清國割讓來的台灣及其「附屬島嶼」，在該條約中沒有明確記載其範圍。但是根據談判記錄等，可以清楚得知該條約的「附屬島嶼」中不含有尖閣諸島。
- 日本在日清戰爭（甲午戰爭）以前的1885年首次對尖閣諸島進行了實地調查，慎重確認了未受到包括清國在內的任何國家的控制，在此基礎上，為了正式將其作為日本領土編入沖繩縣而展開了準備。日本政府，根據早在《馬關條約》前的1895年1月就通過內閣會議決定將尖閣諸島編入沖繩。甲午戰爭後，並非將其作為被割讓的台灣總督府的管轄區域，而是一直作為沖繩縣的一部分進行管轄的。如上所述，可以得知中國自身也認為尖閣諸島不是台灣而是沖繩的一部分。



1895年4月17日的簽訂《馬關條約》時的情景。(圖片提供：Aflo)

沒有依據的
獨自主張

3

「1943年的《開羅宣言》和1945年的《波茨坦公告》
將尖閣諸島作為台灣的附屬群島歸還給了中國。」

事實

-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直至1970年代初葉期間，中國和台灣都從未提出尖閣諸島根據《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是台灣的「附屬島嶼」而要求歸還的主張，這一事實表明了中國和台灣的主張都是後來提起的，是沒有依據的。
- 另外，《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中都沒有類似變更尖閣諸島的主權的表述。不管是《開羅宣言》還是《波茨坦公告》，都是當時聯合國方面規定戰後處理基本方針的政治文件。作為戰爭結果的領土處理，不是根據此類政治文件，而是最終根據以和平條約為主的國際協議進行的。
- 從法律層面確定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領土的是《舊金山和平條約》，該條約中關於尖閣諸島的處理如上Part 2所述。



波茨坦會議。(照片：每日新聞社)



開羅會議。(照片：讀賣新聞社)

沒有依據的 中國和台灣的主張



尖閣諸島

沒有依據的
獨自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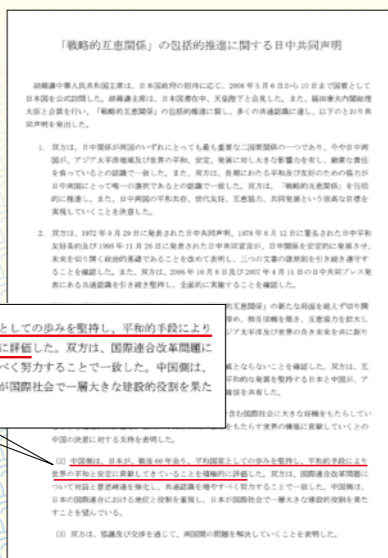
4

「日本政府在尖閣諸島的立場及做法，
是對戰後國際秩序和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的
嚴重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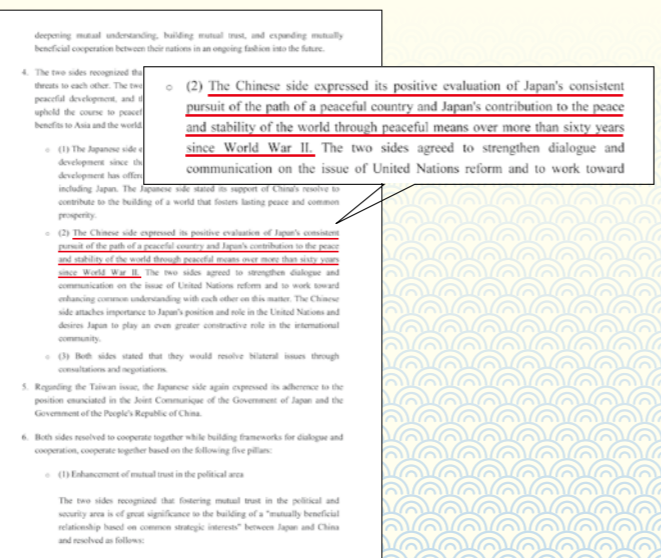
事實

●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始終擁護自由、民主主義和法治，實際上也為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繁榮作出了貢獻。中國自身也在2008年中日兩國首腦簽署的《日中聯合聲明》中，積極評價戰後的日本透過和平手段為世界的和平與穩定作出了貢獻。今後日本也仍將作為和平國家繼續發展下去。

● 日本尊重基於《舊金山和平條約》的戰後國際秩序，將按照基於聯合國憲章的「法治」觀念應對圍繞尖閣諸島的形勢。



日中聯合聲明



沒有依據的
獨自主張

5

「在1972年日中邦交正常化之際，
以及1978年日中和平友好條約談判之際，
日本同意‘擱置’尖閣諸島問題這一共識。」

事實

● 關於「擱置」，記錄中有與此類似的中方的單方面發言。例如，在1972年的首腦會議之際周恩來總理談到，「這次不想談尖閣諸島問題。現在談這個問題不好。因為發現了石油，這就成了問題，如果沒有發現石油，台灣和美國都不會把它當回事。」，1978年鄧小平副總理在記者招待會上也提到「這樣的問題放一下也不要緊。」，但是對於日方來說，根本不存在應該「擱置」的問題，自然日方也沒有同意過「擱置」一事。如上所述，僅憑中國單方面的發言，就好像日中

之間存在圍繞尖閣諸島的主權問題，並且當作日本同意將該問題「擱置」的中方的主張是錯誤的。

● 另外，中國還在1992年制定了將尖閣諸島表述為中國領土的《領海及毗連區法》，以及2008年以後多次派遣中國國家海洋局等所屬船舶至尖閣諸島周邊海域並侵入領海，這種嘗試憑藉「實力」單方面改變現狀的行動本身就與所謂存在「擱置」共識的中國主張相矛盾。



1972年9月，在中國北京舉行第一次首腦會議的田中角榮首相（左）與周恩來總理。（照片：時事通信社）



1978年10月，在東京迎賓館大門處的福田起夫首相（中間右）與鄧小平副總理（中間左）。（照片：時事通信社）



尖閣諸島

中國在亞太地區的海洋活動與日本的應對

● 近年來，中國以其經濟發展及軍事實力為背景，積極在其本國周邊海域開展海洋活動。例如，在南海，1974年，與南越發生武裝衝突，其結果是中國實際控制了整個帕拉塞爾群島；1988年，佔領了越南實際控制的斯普拉特利群島的約翰遜南礁；另外，1995年，佔領了菲律賓實際控制的斯普拉特利群島的美濟礁。甚至在2009年，首次正式主張與南海的廣泛海域的權利相關的所謂「九段線」，並未展示任何國際法依據。之後中國也繼續進行被認為是企圖在南海憑藉「實力」單方面改變現狀的行動，2020年之後，中國還繼續進行乃至加強與法治和開放性相違背的單方面改變現狀行為，包括宣布設立被稱為「南沙區」與「西沙區」的新設行政區以及進一步推進填海區的軍事化等。此外，中方還多次作出軍事演習和導彈發射等提升地區緊張局勢的行動。包括日本在內的國際社會對於單方面改變現狀的試圖及其既成事實化表明了嚴重關切。

一般認為，圍繞東海的尖閣諸島的事態也是中國在亞

太地區的海洋活動活躍化的一環。

● 1992年，中國制定了《領海及毗連區法》。其中，除了南海的斯普拉特利群島（南沙群島）、帕拉塞爾群島（西沙群島）外，還首次從法律上規定了尖閣諸島也屬中國領土。在1958年的中國的《領海聲明》中，未提及尖閣諸島，從而可以看出在此期間中國的立場變化是很明顯的。

之後，2008年12月發生了中國兩艘中國國家海洋局所屬船舶突然侵入尖閣諸島周邊的日本領海的事件。日本政府通過海上保安廳巡視船發出離開要求以及外交途徑的抗議採取了堅決的應對。這表明中國不僅要從法令上挑戰尖閣諸島的現狀，而且還開始憑藉「實力」挑戰尖閣諸島現狀的意圖。

● 2010年9月，在尖閣諸島周邊的日本領海，發生了中國漁船故意衝撞海上保安廳巡視船的事件。

2012年8月還發生了香港的民間活動家非法登島的事件。此外，以2012年9月日本將尖閣諸島之中的三座島嶼

（魚釣島、北小島、南小島）的民法上的所有權從民間個人轉移至日本政府為藉口，中國海警局等所屬的船舶便在此後除暴風雨天氣外幾乎每天進入毗連區，以反復每月幾次的頻率侵入日方領海。

另外，2016年6月，中國海軍戰鬥艦艇首次進入尖閣諸島周邊的毗連區。同年8月，在約200-300艘中國漁船在於尖閣諸島周邊海域的情況下，繼中國漁船之後，中國海警局等所屬船舶也侵入領海。8月5日到9日的四天內侵入領海的中國海警局等所屬船舶總共達28艘次，同時進入毗連區的中國海警局等所屬船舶8月8日最多時達15艘。

● 2012年12月之後，中國的挑戰還發展到了空域。同月發生了中國政府所屬的飛機首次侵入尖閣諸島周邊的日本領空的事態。2013年11月，中國發佈劃設似乎將尖閣諸島上空標識為中國領空的「東海防空識別區」。飛過該空域的飛機必須遵守中國國防部制定的規則，單方面強制性要求在公海上空飛行的飛機必須遵守中國的規定，若不遵守，中國軍隊將會採取「防禦性緊急措施」。這違反了國際法上的一般性原則，即公海上空的飛行自由原則。東海作為大量民營飛機的飛行路徑，日本政府從其影響民用航空的秩序

以及安全的觀點出發，對此感到嚴重擔憂。美國、澳大利亞、韓國和歐盟等眾多國家以及地區也表明了同樣的擔憂。

● 再者，2021年1月，中國制定了有關海警局的職權和權能的「海警法」。從與國際法一致性的角度來看，在該法律規則中存在著一些問題，例如適用海域和使用武器權限等，因此應予關注，以避免該法律對包括日本在內的相關國家的正當權益造成損害。同時，無論是海警法還是其他法律，中國試圖根據國內法律在日本海域行使管轄權都是侵害日本主權的行為。

● 中國海警船在侵入領海時試圖接近日本漁船，通過搭載機關炮的船舶侵入領海等方式，不斷執著地在尖閣諸島周邊憑藉「實力」試圖單方面改變現狀。美國表明，包括《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第5條適用於尖閣諸島在內的對日防衛的承諾，以及反對試圖損害日本對該諸島施政權的任何行動。日本從擁護基於《舊金山和平條約》等國際法支撐的「法治」的國際秩序這一觀點出發，將與美國及其他相關國家合作，堅決且冷靜地應對中國對於尖閣諸島的挑戰。



中國向東海和南海的發展

1958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海寬度為12海里。這項規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領土，包括中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和同大陸及其沿海島嶼隔有公海的台灣及其周圍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於中國的島嶼。

1992年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為鄰接中華人民共和國陸地領土和內水的一帶海域。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陸地領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及其沿海島嶼、台灣及其包括釣魚島在內的附屬各島、澎湖列島、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一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島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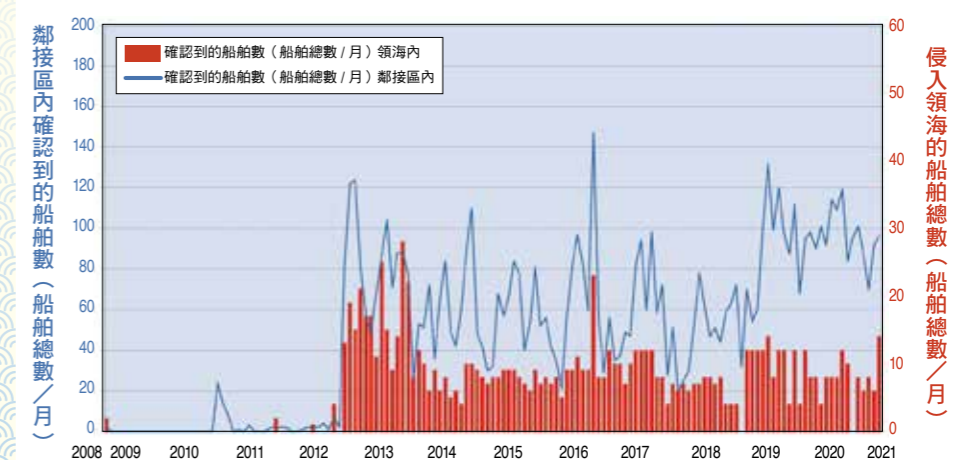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向陸地一側的水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水。

對比1958年《領海聲明》(上)與1992年《領海及毗連區法》(下)，可以得知1958年還未提及到尖閣諸島，但是在1992年追加提及到了尖閣諸島。



在魚釣島周邊警戒的海上保安廳的巡視船「鈴鹿」(面前)
(從海上自衛隊的巡邏機上拍攝)
(照片:時事通信社)

中國海警局等所屬船舶進入尖閣周邊的毗連區以及侵入領海的數量



數據提供:海上保安廳



沖繩縣石垣市魚釣島（照片：內閣官房）

尖閣諸島是日本的固有領土，這無論在歷史上還是國際法上都很明確，而且我國現在還有效地控制著該諸島。根本不存在圍繞尖閣諸島必須解決的領有權的問題。海警船舶在尖閣諸島周邊的日本領海進行獨自主張的活動從根本上是違反國際法的，是絕不能容忍的。

關於日方的這一立場以及對中方試圖單方面改變現狀行徑的強烈關切，包括總理、外務大臣在內的高層一直以來都在向中方進行交涉，並強烈要求中方停止行動。日本政府今後將繼續在堅定維護國家領土、領海、領空的決心下，該主張就主張，加以冷靜和果斷地應對。

了解更多信息



外務省網站
“尖閣諸島”



領土·主權展示館